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2-03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012 年 11 月 1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西能源”）公开发行人民币 6 亿元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03 号文核准。

2、华西能源本期发行面值 60,000 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 6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9.3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9.16%；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0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542.44 万元（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发行人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限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80%-7.0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

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的“（六）配售”。

7、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 0.3 亿元和 5.7 亿元，分别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5%和 9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12 年 11 月 5 日（T 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8、网上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1”简称为“12 华西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91”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127”。

9、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

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T+3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结果，敬请投资者关注。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期债券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本期债券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2 年 11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6、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西能源/公司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公司本次发行规模为 6 亿元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 6 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申购日	指	2012 年 11 月 2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网上认购日	指	2012 年 11 月 5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起始日和网上认购日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二)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

(三)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四)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5 年 11 月 5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六)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七) 利息登记日：按登记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八) 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11 月 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九) 本金支付日：本金支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十二)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十三)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投资者回售期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四)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未提供担保。

(十七)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八)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信达证券。

(十九) 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二十一)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组织承销团，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认购不足 6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实行余额包销。

（二十二）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的 1.5%。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四）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2年11月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
T-1日 (2012年11月2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2年11月5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日 (2012年11月6日)	网下认购日
T+2日 (2012年11月7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专用收款账户
T+3日 (2012年11月8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2: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登记机构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80%—7.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2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2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5:00 前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0 张）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重复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提交

参与询价与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2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5:00 前将以下

文件及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

三、网上发行

1、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6 亿元。本期债券网上预设发行总额为 0.3 亿元，剩余部分网下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果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果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3、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 2012 年 11 月 5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1”，简称为“12 华西债”。

（2）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 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申报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4)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 2012 年 11 月 5 日（T 日）之前开立深交所 A 股证券账户。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下认购日 2012 年 11 月 5 日（T 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下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 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5、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1、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6 亿元，网下发行规模预设 5.7 亿元。发行人和保荐

人（主承销商）将在 2012 年 11 月 5 日（T 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初始发行规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3、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4、发行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 2012 年 11 月 5 日（T 日）至 2012 年 11 月 7 日（T+2 日）每日的 9:00—17:00。

5、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2 年 11 月 2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6、配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视与投资者长期合作关系，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7、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的要求，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T+2 日）17: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华西能源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保利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58900052504499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94367

开户行联系人：郝思伟

银行查询电话：010-64082400-816

8、网下发行注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T+3 日）12:00 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9、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2 年 11 月 7 日（T+2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权，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风险揭示

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仁超
联系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联系电话： 0813-4736870
传 真： 0813-4736870
联 系 人： 李伟、李大江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冠江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 010-63081144、63081025
传 真： 010-63081071
联 系 人： 宋宝云、盖奕名、易桂涛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
盖章页）

发行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 月 / 日

**附件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p> <p>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p> <p>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询价利率区间5.80%-7.0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p>重要提示：</p> <p>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2年11月2日（T-1日）15:00 时前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传真：010-63081071；咨询电话：010-63081144、63081025。</p>			
<p>申购人在此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购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2、申购人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发行的最终申购金额为本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申购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本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申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认购量。

4、本表最多可填写 5 个申购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可以不连续。

5、每个申购利率上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5.00%-6.00%。某机构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45%	1,000
5.50%	2,000
5.55%	3,000
5.60%	4,000
5.65%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6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65%，但高于或等于 5.60%时，有效申购金额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60%，但高于或等于 5.55%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55%，但高于或等于 5.5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50%，但高于或等于 5.45%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45%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加询价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后，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T-1 日）15:00 前将本表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遗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询价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询价申购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询价申购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12、机构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及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机构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

申购传真号码：010-63081071； 确认电话：010-63081144、63081025。